

清代人物
生卒年表

江庆柏 编著
人民文学出版社

.....
江庆柏
编著
.....

清代人物
生卒年表

.....
人民文学出版社
.....

全国高等院校古籍
整理研究工作委员会 规划项目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清代人物生卒年表/江庆柏编著. -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 2005.12
ISBN 7-02-005307-6

I. 清… II. 江… III. 历史人物-生卒年表-
中国-清代 IV. K820.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08958 号

责任编辑:周绚隆

责任印制:李 博

清代人物生卒年表

Qing Dai Ren Wu Sheng Zu Nian Biao
江庆柏 编著

人 民 文 学 出 版 社 出 版

<http://www.rw-cn.com>

北京市朝内大街 166 号 邮编:100705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字数 1000 千字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57.5 插页 1
2005 年 12 月北京第 1 版 200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

ISBN 7-02-005307-6

定价 150.00 元

前 言

人物生卒年表,就是著录人物生年与卒年的著作。人物生卒年表,古代也称之为“疑年录”。最早出现的这类著作是清代钱大昕所编的四卷本《疑年录》四卷,此书收汉郑玄至清邵晋涵共三百六十三人,考录其生卒年份,著录其岁数。此书命名取《左传》襄公三十年“有与疑年”之义。从此,“疑年录”也成为这一类著作的通名,钱大昕之后,出现了许多续补之作。这类著作又通常被称之为“生卒年表”,如梁廷灿编《历代人物生卒年表》等等。

人物生卒年,是人物传记的重要组成部分。历来研究人物传记的人,无不注意生卒年的考订。兹就生卒年考订的相关问题说明如下。

人物生卒年考订的文献学意义

从文献整理的角度来看,清代人物生卒年的考定有如下一些意义。

首先,人物生卒年的考定有助于避免文献的误收。在图书馆编目和清人文献编目中,都有一些因未明作者生卒年而误将明人文献当作清人文献的。

如汤传楹,南直隶吴县(今江苏苏州)人。其《湘中草》卷首有清尤侗撰小传,称:崇祯十七年(1644)三月,“闻国变,益悲愤,发疾强起,哭临三日遂卒,年二十五矣。”(小传亦见尤侗《西堂杂俎二集》卷六)这一段说得很清楚,汤传楹在得知明朝灭亡的消息后,十分悲愤,痛哭三天而卒。但由于其集大多附刻于尤侗集之后,且著录时又未特别标出其朝代,尤侗撰《小传》也未为人注意,遂使得包括《中国丛书综录》在内的许多书目和包括上海图书馆在内的许多图书馆馆藏目录都将其著录作“清”人。

再如吴梦旸,在一些清人文献目录中,都收有其《射堂诗钞》。但著录的都是南京图书馆所藏的稿本一卷,而忽略了作者另有同名诗集十四卷。吴梦旸《射堂诗钞》十四卷,有明天启家刻本,见《北京大学图书馆藏古籍善本书目》,今收入《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第194册)。其诗多处标明年份,如卷二诗题《万历丁未春过皖……》,卷四《歌赠右史温太公》序“今年万历壬寅”云云。丁未、壬寅分别为万历三十五年(1607)、三十年(1602),可知吴梦旸生活于万历年间。南图藏稿本《甲寅除夕答寅所》云:“向君一说将来事,能到明朝七十过。”(刊本卷十四有此诗题,但无此诗句)据其生活年代可知,此“甲寅”为万历四十二年(1614),由此可知其生年为嘉靖二十五年(1546)。所以吴梦旸应为明人,其著作不当收入清人文献集。其好友李维桢曾为吴氏作《文学吴公寿序》(《大泌山房集》卷三十五),李维桢生于嘉靖二十六年(1547),卒于天启六年(1626),与吴氏年岁相仿佛,也可作为参证。

再如宋琮,山东莱阳人,生于万历二十五年(1597),卒于崇祯十年(1637),见于世琦辑

《卢乡丛书》附录《宋琮考》。其集《五河诗集残稿》一卷,亦被收入清人书目中。

再如盛于斯,字此公,南陵(今属安徽)人。据周亮工《赖古堂集》卷十八《盛此公传》所记,于斯卒于明崇祯六年(1633)。然由于一些著作未明盛于斯卒年,遂将其列入“清代”中,如《中国丛书综录》著录其《休庵前集》一卷《后集》一卷,即题作“清”人(《北京图书馆古籍善本书目》作“明”人不误)。而李放辑《皇清书史》也收录了此人(卷二十九),所据资料即周亮工撰“传”。

其次,人物生卒年的考定可以避免排序混乱。

有些清人文献集是按作者生卒年份为序排列的,这种排列法对“史”的研究特别有用处。但这种排列法对人物生活时代的准确定位要求较高。如不注意,就容易造成排序上的混乱,并因此影响到相应的论述。在现有的一些以这种方式排序的文献集或论著中,都有一些因作者的生卒年份不明,而造成排序混乱的,有父排在子后、弟排在兄前者,有年长者排在后、年幼者排在前者,还有年代排错者。

父子排倒。

徐廷珍、徐兆丰为父子,据徐兆丰《香雪巢诗钞》卷五《先大夫小醉经室诗集刊成谨记》,廷珍生年为嘉庆十八年(1813),据《香雪巢诗钞》卷二《春闱揭晓后述怀》,徐兆丰生年为道光十五年(1835)。现有书目误将徐廷珍排在徐兆丰之后。

再如朱春烜,浙江海盐人,著《韵玉轩诗稿》,其子朱方增(1777—1830)《求闻过斋文集》卷三《升岩府君行述》云:“生于乾隆甲戌(十九年,1754)四月初四日巳时,卒于嘉庆丁卯(十二年,1807)十一月十三日未时。”(本书引文中括注之公元纪年或年号纪年,均系笔者为说明方便所加)有书目未能考知两父子关系,又未考出春烜生卒年份,遂凭推断将朱春烜排在生于嘉庆九年(1804)的作者之列,距自己实际生年整整五十年,在其儿子之后也有二十七年。

兄弟排倒。

浙江定海黄以恭(字质庭)、黄以周(字元同)为同年生叔伯兄弟,以恭长以周二月。但有书考定以周生于道光八年(1828),以恭生于道光十一年(1831),遂以以恭为弟,并将以恭排在以周之后。实际两人均生于道光八年(1828),且以恭稍长于以周。黄以恭《爱经居杂著》黄以周序云:“道光八年夏四月季父生吾兄质庭,越二月以周生。”言之甚明。

又如四川泸州高树、高楷为同胞兄弟,高楷生于咸丰二年(1852),高树生于道光二十八年(1848)。是高树为高楷之兄。但也有人未能考出高树生年,又未注意高树《鹄原录》诗题《壬子二月,在上海避乱,得汉口钺侄稟,言九弟已于去岁腊月廿九在沪病故》中“九弟”(指高楷)一词,遂误将高树排在了高楷之后。

长幼排倒。

镇洋周僖为钱塘汪隆耀撰《冬荣草堂诗集》作序云:“先生长于余且七年。”汪隆耀《冬荣草堂诗集》卷六《壬辰人日访月渔蒙留小饮即席赋此》诗云:“壬辰生又遇壬辰,老逐闲鸥一倍亲。”是其生于乾隆三十七年壬辰(1772)。周僖少其七岁,其生年当为乾隆四十四年(1779)。有书目因未细考两人生年,遂将周僖排在乾隆二十七年(1762),而将汪隆耀排在

乾隆四十一年(1776),致使两人长幼排倒。

年代排错。

古人纪年岁好用干支。由于干支不显示绝对年份,因而还需要去推算。如果缺少其他考证,往往就容易推算错误。如陈学典,广东海阳人,生于康熙三十一年(1692),卒于乾隆十三年(1748),中康熙五十九年庚子科(1720)举人(光绪《海阳县志》卷十五《选举表四》)。王昶《晚晴簃诗汇》卷一百零二收有其诗。“诗汇”编排,“有科目者以科目为次”(“凡例”)。但因误以陈学典为“乾隆庚子举人”(小传),遂将其与乾隆五十九年庚子科举人,如法式善(乾隆十八年生)、汪如洋(乾隆十九年生)、武亿(乾隆十年生)等人合于一卷中。而这些人大多生于陈学典卒后。这是因干支所示具体年份不明,王昶又未细考其生卒年份,从而造成年代的排错。

再次,人物生卒年的考定可以避免文献的重复。

在以年份为序的文献合集中,如果作者的生卒年份都很明确,那么出于不同来源的同一个作者,最后会自然地归纳到一起。但是如果不知道作者确切的生年,而只是根据其生年事迹,大致推定其出生年份,方式又不一致,则很可能会出现重复现象。

例如《全清词·顺康卷》许之渐就是一例。许之渐一见于第二册,未著录生年,一见于第五册,生年为万历四十一年(1613)。两个许之渐其实是同一个人。按许之渐《击壤纪年笺·丙寅元日》诗云:“七十年来又四年。”丙寅为康熙二十五年(1613),由此可知其生年确为万历四十一年(1613)。如果第一处也能考出生年,那么按准确生年顺序编排,当不致于排在两处,重复出现。

有些作者姓名不止一个,则这种重复出现的可能就更大。如《全清词·顺康卷》第八册收有钱洁,第九册收有全洁。这“两人”也是同一人。胡文楷《历代妇女著作考》“钱洁”小传云:“洁字瑜素,江苏常熟人,云南龙氏土司继女,暨阳陈铁肩继室。《正始集》作‘龙钱洁’,《江苏诗征》作‘全洁’。”言之甚明。暨阳即江苏江阴,“陈铁肩”即陈鼎。陈鼎《滇黔土司婚礼记》自序云:“余年二十一,冬,庶母命续钱氏名洁,……少余四岁。”陈鼎生于顺治七年(1650),则钱洁生于顺治十一年(1654)。如果《全清词》编者能明了钱洁、全洁之关系,并确切考知其生年,当可避免重复收入。

当然造成文献重复的原因不全是作者生卒年未能确定的问题,但如果作者生年确定,那些以生年为序编排的文献,当可最大限度避免这一问题。

再次,不明生卒年,有时还会造成文献的误读。

如《四库全书总目》卷一百四十四小说家类存目二《豆区八友传》提要云:“后有胡奉衡跋,题己卯年,盖其书成于崇祯十二年也。”按《豆区八友传》为王蓍撰,王蓍生于顺治六年(1649),卒于乾隆二年(1737)。作题跋之胡奉衡,为康熙二十三年(1684)举人。“提要”未明王蓍生卒年,又未考查胡奉衡生平,遂有王蓍之书成于王蓍出生之前之误。

又如《四库全书存目丛书补编》第十二册收有闵南仲撰《寒玉居集》、《碎金集》。“补编”本该册卷首目录及该书书名页今人所定版本均作“康熙元年吴兴潘氏刻本”,误。吴兴潘氏即潘尚仁,其为本书所作序题“康熙壬寅三月二日”。康熙壬寅有康熙元年(1662)、六

十一年(1722)之别,考此书卷首费锡璜序,称其于淮阴见潘氏正刻此二集。费氏生于康熙三年(1664),据此,潘氏于康熙元年作序,已无可能,此“壬寅”必是指康熙六十一年。故应为康熙六十一年吴兴潘氏刻本。

再如福建漳浦王道撰有《鹿皋诗集》,有书目著录其版本作“康熙元年序雍正刻本”。《鹿皋诗集》即《江湖闲吟》之别称(此集卷端题“江湖闲吟”,版心题“鹿皋诗集”),卷二《广述怀》云:“行年六十六,乙丑已重过。”据光绪《金山县志》卷二职官表,王道于雍正十三年(1735)十二月任金山知县,乾隆二年(1737)六月去任,故其诗所说之乙丑为乾隆十年(1745),据此可知其生年为康熙十九年(1680)。然则称其书版本有“康熙元年序”云云实误,其时王道尚未出生。

由此可以看到,清代人物生卒年的考订,对清代文献的整理、解读,都有重要意义。

影响人物生卒年考订的原因

我们在考订人物生卒年时,所遇到的困难,除了因文献缺乏,而使得一些人物的生卒年无法考定外,还有历代对人物生卒年著录的混乱。按理说,一个人的生年或卒年是固定的,只能有一种说法,而事实上,一些人的生卒年,往往有多种不同的说法。

从清代人物资料的实际来看,出现这种情况的主要原因有以下一些。

文献记载不统一。

同一个人的生卒年份,在不同的文献中,常常会有不同的说法。例如:徐倬,同治《湖州府志》卷七十本传云:“康熙十二年(1673)成进士,年已五十矣。”依此推算,其生年为天启四年(1624)。徐倬《道贵堂类稿·黄发集》卷中《和天襄乙酉除夕韵》云:“八十三回度岁除。”乙酉即康熙四十四年(1705),据此,其生年应为天启三年(1623)。徐倬《应制集》卷首康熙四十七年(1708)陈元龙序称:“今八十有七矣。”据此推算,则其生年又应为天启二年(1622)。同一个人的生年,在不同人的笔下,就有了三种不同的说法。

再如杨国颐,其《抱璞轩诗存》附胡蕴玉撰《杨仪臣先生略传》称:“先生行年六十有三,于民国癸亥年(十二年,1923)三月寿终。”而附蔡可权撰《杨公怡臣墓志铭》则称:“癸亥春薨逝,春秋六十有四。”两人所记卒年相同,而得年有一年之差,则生年也将有一年之差。

有时甚至同一人所撰同一人传记,所记年岁也会有出入。如李元度撰《杜文正公事略》记杜受田事迹,云:“道光丙午年(二十六年,1846),公六十生辰。”又云:“公以咸丰二年(1852)七月九日薨于淮安,……年六十有五。”(《续碑传集》卷四)若依前者所记,生年为乾隆五十二年(1787),若依后者所记,则生年为乾隆五十三年(1788)。

如果说他人因传闻有异、或资料来源不一,因而生卒年著录有不统一之处的话,那么本人的自记年岁按理应是一致的。然而事实并非如此,个人所记年岁有时也会有出入。

如詹贤在《詹铁牛文集》自序中说“予四龄失怙”,即四岁丧父。而在该集卷四《先兄藹臣先生轶事传》中则称其父“赴玉楼之召”时,“予年止五岁”。两处所记,说法各异。

不仅如此,在自记的同一作品中,甚至也会有差异。如陈沆《简学斋诗存》卷二有甲戌年(嘉庆十九年,1814)作的《三十生日都门自述》一诗,诗云:“乙卯(乾隆六十年,1795)我

十龄。”依诗题所记,生年为乾隆五十年(1785);依诗句所记,生年应为乾隆五十一年(1786)。同一首诗,诗题所记与诗句所记居然也有一年之差。

因误刻而形成差异。

在刻书过程中,因误刻而导致文字上的差异,也会给人物生卒年的考订带来困难。这类错误有时仅从文字上还不能看出问题,需结合多方面的资料综合考察,才能得出正确的结论。

如《中国西北文献丛书》第176册收程天锡《甲后吟草》一卷,为民国二十一年(1932)排印本。此集卷首庚午(民国十九年,1930)程氏自序云:“客岁乙巳余甲子周矣。”正文诗题则作《己巳季夏周甲自寿》。同样是“周甲”,一为乙巳即光绪三十一年(1905),一为己巳即民国十八年(1929),两者相距二十四年。乙、己形近,必有一误。考程氏庚午自序有“客岁”云云之语,则其“周甲”之年必定是指庚午年的上一年,即“己巳”年,而不可能是指上隔十五年的“乙巳”年。再结合其诗篇,可证其周甲之年为民国十八年,即己巳年,并由此可推定其生年为同治九年(1870)。(程天锡卒于1951年,依例本书未收入)

又如民国《莱阳县志》卷三之三上王垆《赵澹园居士钧彤传》云:“以嘉庆七年己丑卒,年六十四。”但嘉庆七年非己丑年,己丑年或为乾隆三十四年(1769),或为道光九年(1829)。今据其传及其所著《止止轩诗稿》相推算,应作“嘉庆十年乙丑卒”。十与七、乙与己,均为形近而误。

凭推断而产生歧异。

也有些人物,生卒年的确切日期不见于文献记载,后人只能凭借一些相关资料来加以推断。由于各自所依据的资料不同,推断的标准不一,对资料的理解有异,这样同一人的生卒年,便会有众多相异之处。

如全祖望撰《姚薏田圻志铭》,仅著录姚世钰得年“五十有五”(据严可均校“五”一作“四”),后人考订姚氏生卒年,只能据相关资料进行推算。结果杨凤苞推算为生于康熙三十七年(1698),卒于乾隆十七年(1752),得年五十五,而严元照则推算为生于康熙三十五年(1696),卒于乾隆十四年(1749),得年五十四(参见朱铸禹汇校集注《全祖望集汇校集注》卷二十,2000年12月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第358—360页)。

有时人们著录生卒年岁,并没有一个具体确定的时日,而仅仅说某人与某人相隔几岁,或年长或年幼几岁等等,也就是说只有相对年份。这时只要一方年龄确定,通过相对年岁,便可算出另一人的生卒。如赵执信在《翰林院庶吉士伯绩张先生暨元配相孺人合葬墓志》中云:“余少先生二十四岁。”(赵执信《饴山文集》卷八)赵执信生于康熙元年(1662),则张禹玉(字伯绩)生年为崇祯十一年(1638)。

用相对年岁来推断人物年龄,通常是将相对年岁据实相加。如赵作舟生于天启三年(1623),赵执信生于康熙元年(1662),赵执信为赵作舟(字源山)撰墓志,就称“长余三十有九年”(赵执信《饴山文集》卷七《赵源山先生暨元配于宜人合葬墓志》)。赵作舟的生年(1623),据实加上差数三十九,正好是赵执信生年(1662)。

不过由于对这相对年份究竟该如何算,大家的看法并不一致,致使同一个记录,人们的

理解会有很大的不同,考定的年岁也就不会不一样。

如严我斯《尺五堂诗删》卷三《哭仲弟诗》云:“仲也降壬申,少于予三岁。”壬申为崇祯五年(1632),那么长其三岁的兄长(即严我斯)生于哪一年呢?《清人诗集叙录》卷八推算其生年为崇祯元年,而我认为应是崇祯二年(1629)。因为崇祯三年,其弟少我斯一岁,四年少二岁,五年正好少三岁。如依生年为崇祯元年的话,那么中间相隔三年,其弟少严我斯应是四岁了。

文献记载缺乏,固然会给确定人物生卒年带来困难,如果文献记载不明确,同样会使后人在理解、计算生卒年时产生歧异。

如汪铮的卒年推算,即存在这一问题。汪铮,安徽桐城人,著《知德轩诗钞》。袁行云《清人诗集叙录》卷六十提要略云:“道光二十四年进士。甫授官东粤,未至而卒。……据其子先培丙辰识语谓‘违庭训十三寒暑’,当为道光二十三年卒。”这里有一个明显的问题:既然是道光二十四年中的进士(其科年不误,可见《国朝进士题名碑录》),怎么又先一年“卒”了呢?问题在对其子先培识语的理解上。丙辰为咸丰六年(1856)。“违庭训十三寒暑”,如依实足十三年计,则其父卒在道光二十三年(1843)。但这显然是不可能的。所以这里的“十三”应是连父亲去世那年算的。

从情理上看,也应是如此。汪铮所取名次为三甲第八十三名,位置甚后。按清廷科举制度规定,殿试后举行朝考,成绩次一些的即授予知州、知县等较低级的官职。所以汪铮中进士后即授官东粤。虽然广东距京师较远,但由于会试在春季举行,距年底尚有相当时间,所以汪铮卒于上任途中是完全有可能的。因此卒于道光二十四年应是准确的。汪先培“识语”不能说错,只是容易引起歧义。袁行云先生正是忽略了这一点,所以在行文中出现了矛盾,并因此影响到一些相关著作也产生了相同的错误。

文献记载不明确另一种情况是,有时人们在叙述人的年岁时,好用“届”、“近”等一些带有不确定性质的词。如依此来考定生卒年,往往也会产生差错。

如江苏华亭(今属上海)耿道冲《炊萸子集》卷首有民国十三年(1924)雷补同序,云:“今君年届七十。”有书据此定其生年为咸丰五年(1855)。问题是“届”在这里为“将近”之意,未可确定此年即七十。后在同邑施赞黄《蜕尘轩诗稿》卷二下读到《题耿伯齐道冲六十三岁小影》一诗,诗作于民国七年(1918)。据此,可确定耿氏生年应为咸丰六年(1856)。而民国十三年时,耿道冲年六十九,可谓“届”七十。

也有的时候,文献记载并没有错,但后人误读文献,也会造成年份差异。

如有的书目著录高不騫生于康熙十七年(1678),卒于乾隆二十九年(1764)。高不騫为江南华亭人。查一下嘉庆《松江府志》,便发现了问题,府志卷五十八本传云:“年五十,尚布衣,圣祖仁皇帝南巡,召试诗赋。”此指康熙四十四年(1705)清圣祖南巡事。此年高不騫“年五十”,则生年应为顺治十三年(1656)。再看卒年。《碑传集》卷四十四沈大成撰《高先生不騫墓表》云:“自受仁庙(按:即清圣祖)知,特奏名出身,应奉文字十一年,乞假归,优游林泉者又二十九年,始捐馆舍,齿八十有七矣。”据此推算,卒年为乾隆八年(1743)。高不騫年岁著录何以有此差异呢?经查,知其原因在今人误读了标点本《清史列传》。《清史列传》卷七

十本传云:“归后优游林泉以诗文给朝夕二十九年卒年八十七”。标点本将其点作:“归后优游林泉,以诗文给朝夕。二十九年,卒,年八十七。”《清史列传》记载没有错,但标点本完全错了。标点本于“夕”下点断,“二十九年”从下读,后人又想当然地加上“乾隆”年号,就变成“乾隆”“二十九年”了。实际上“二十九年”在这里是一个序数,应连上读,也就是沈氏“墓表”所谓“优游林泉者又二十九年”之意,“夕”下不可点断。而且按照史传通例,纪年中遇年号转换,第一次出现均会注出年号名。此文并未出现“乾隆”年号,所以“二十九年”自然也不应作乾隆年解。此据标点本错误断句定其卒年,并因其得年上推生年,就完全错了。

再如李士棻。陈乃乾《清代碑传文通检》著录其生卒年为“道光元年—光绪九年(1821—1883)”,见黎庶昌撰“墓志铭”等。但黎庶昌在“墓志铭”后有一附记,“通检”未能注意。附记云:“光绪九年,余在日本,有传君道卒者,……逾年始闻君尚存。……君生于道光辛巳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卒于光绪乙酉年八月初七日,实年六十有五。”是其生于道光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公历为1822年1月14日),卒年为光绪十一年(1885)。

又如黄宗起。《清代碑传文通检》依据其《知止齋文补遗·止齋老人六十岁自叙》,著录其生年为道光十六年(1836)。按:黄氏自叙作于光绪十六年(1890),时年六十。依古人年岁推算法,其生年为道光十一年(1831)。黄氏文集也可作证。“通检”之所以著录作道光十六年,在于误读了“自叙”下黄宗起子黄世祚的一段按语。按语云:“先府君乙未五月端六日题签为‘止齋老人六十岁自叙’,今故以此标题。”这就是说,“自叙”原来并没有标题,乙未(光绪二十一年,1895)其父才有题签。故乙未年是题签之年,而非作“自叙”之年。陈乃乾未加考察,径据题签之年推算其生年,结果误算作1836年。“通检”的这个错误也影响到今人的著作。

又如陈钟祥。袁行云《清人诗集叙录》卷七十著录其生年为嘉庆十一年(1806),是其未细读陈钟祥《燕南赵北草》自序之故。按:《燕南赵北草》陈氏自序开头称:“仆自乙卯秋擢牧赵州……”乙卯为咸丰五年(1855)。《清人诗集叙录》误以陈钟祥《五十自寿诗》即作于此年,并据以推算出生年。实则《燕南赵北草》作于咸丰五年乙卯(1855)至咸丰九年己未(1859)数年之间,“自寿诗”作于咸丰八年(1858),依此推算,其生年应为嘉庆十四年(1809)。袁氏之误,影响其后一些书目亦误。

关于人物墓志铭、履历的说明

墓志铭是我们考订人物生卒年最重要的资料之一。墓志铭详记一个人的一生事迹,而且大多数注明了生卒年份,有的还具体到某日某个时辰。所以研究人物生平事迹,没有不注意墓志铭的。然而同一个人的墓志文,在同一个作者笔下,所记生卒年份也会有差异。如高裔生年,方苞日记年份就不一致。《望溪集外文》卷七《高素侯先生墓志铭》云:“生于顺治十年六月二十五日子时,卒于康熙三十九年二月十三日酉时。”《望溪文集》卷十三《大理卿高公墓碣》云:“卒于康熙庚辰(三十九年)二月十有二日,年五十有四。”据此,高裔生年为顺治四年(1647)。两处文字表述差异较多,显然不存在误刻的问题。

同一篇墓志铭,在收入不同的文献时,也会有不一致之处。如谭献《复堂文续》卷十五

有《徐君墓志铭》，传主为余姚人徐度复。谭氏云：“咸丰九年七月，贼陷余姚县，……徐度复死矣。”这篇墓志铭也收入了徐度复《寄青斋诗词稿》，然而文字却变成了这样：“咸丰十一年十月，贼陷余姚县……徐度复止焉，不屈死之。”两篇墓志铭相比较，除收入徐氏文集的那一篇有更多润色外，所记传主卒年亦有两年之差。

考此处所记，乃太平军攻克浙江之事，其时在咸丰十一年，而非九年（参见罗尔纲著《太平天国史》卷二《纪年》）。由此可见谭氏文集中所记有误。徐度复“诗词稿”附马赓良撰“传”，言徐度复死难经过甚详，也称死于咸丰十一年十月。可以看到谭氏撰墓志铭在收入徐度复文集时，已作了修改。然而有人未注意到这一点，在著录徐度复卒年时，仍以谭氏文集中所记为是，而未注意到谭氏文集中所收的这篇墓志铭在时间上有误。

再如河南夏邑人彭树葵，《碑传集》卷三十四与民国《夏邑县志》卷一“地理志·陵墓”都收有蔡新撰《彭公树葵墓志铭》。两处所记卒年同，为乾隆四十年四月二十三日，然记生年及得年却有一年之差。县志所记云：“公生于康熙四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年六十有七。”《碑传集》所记云：“公生于康熙四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年六十有六。”由于所记卒年相同，而生年相差一岁，故所记得年也相应作了调整。由此可以看到，这里文字的差异绝不是无意造成的，而是有意的改动。从成书前后来看，当是县志改《碑传集》文。

此外，还有因为某种原因而有意改动生卒年份的。如王鼎的卒年，在冯桂芬作时墓志铭中，就有意作了改动。

王鼎，字定九，号省厓，陕西蒲城人。道光年间先后任户部尚书、协办大学士，署直隶总督，连续担任军机大臣一职十七年，政绩卓著。鸦片战争期间，力主抗英，对林则徐遭谴谪极为愤慨，又劾大学士穆彰阿误国，因悬梁自尽，以身殉国，被称为“尸谏”。

王鼎的卒年，《清史稿》卷三百六十三本传、卷十九《宣宗本纪》三等，都有明确记载，即道光二十二年（1842）。《宣宗本纪》云：“（道光二十二年）五月己酉，大学士王鼎暴卒。”林则徐在西戍途中得知王鼎死讯，极为悲痛，写了《哭故相王文恪公》一诗（林则徐《云左山房诗钞》卷七）。诗虽未题作于何时，但以诗集排序来看，当是道光二十三年。这是因途中信息不灵，而有延误之故。由此可见，王鼎卒年并无疑问。

然冯桂芬撰《东阁大学士文恪王公墓志铭》则作卒于道光二十四年（1844）。“墓志”云：“道光二十有四年四月戊申晦，东阁大学士蒲城王公薨于位。于是公自河上还朝仅逾月。”（冯桂芬《显志堂稿》卷七）说得有根有据，但无形中已把卒年移后了二年。冯桂芬之所以将王鼎卒年移后二年，据时人研究，乃是出于替王氏后人隐讳此事的缘故（参见戴学稷主编《鸦片战争人物传·王鼎传》注）。

冯桂芬出于何种动机改动王鼎去世年份，这里可不予讨论，但由此也可以看到，即使如墓志铭这种最忠实于传主事迹的文献，也会存在与实际不相符合的地方，并影响到后人的著录，如陈乃乾《清代碑传文通检》就将王鼎卒年定作道光二十四年（1844）。

这里想讨论一下关于“履历”所记的人物年岁的问题。

所谓“履历”，主要有两类。一类是在任官员因某种需要，如被引见皇帝等时填写的，一类是考生参加科举考试时填写的。前者主要由传主自己填写，也有相关机构代撰的，后者则

都由传主自己撰写。履历通常包括姓名、籍贯、年龄、出身、家世,以及仕历等方面的内容。1997年,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影印出版了《清代官员履历档案全编》,辑录了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所藏五万五千余件清代官员引见履历。按照程规,明清两代士子参加科举考试,都要填写一份履历。这些履历有的附于相应的考卷前,后来也有将各自的履历汇编成册,刻印出版的。这样就形成了科举履历册。大致上清初(也包括明末)的履历册多以“履历便览”命名,也有径称为“履历”的,按考生籍贯编排。清中后期的履历册多以“同年齿录”命名,以考生出生年月为序编排。

履历保存主人的资料是多方面的,从年龄考订这一角度看,其中明白清楚地记录了传主个人的出生年月日和时辰,其中许多人的生年资料,是其他文献缺载的,只有在“履历”中才有记载。

例如郑方坤,编著有《五代诗话》、《全闽诗话》、《本朝诗钞小传》等,是清代一位重要的作家,但就笔者所见清代传记文献,均未著录其生卒年。而在《清代官员履历档案全编》第十册中,有他自己书写的一份履历,所记生年为康熙三十二年(1693)。

再如通常被认作是《红楼梦》后四十回续作者的高鹗,其生卒年岁也一直是聚讼纷纭,而在顾廷龙先生主编的《清代硃卷集成》第四册中,可见高鹗乾隆六十年会试履历,所记生年为乾隆二十三年十月十七日(公历为1758年11月17日)。

今人在为以钦差大臣身份参与中俄边界谈判的明谊撰写传记时,有感于明谊的生年中国文献记载不明,因而根据俄国巴布科夫《1859—1875年我在西伯利亚服务的回忆》一书的记载,推定“明谊应生于1792年,即乾隆五十七年”(《清代人物传稿》下编第二卷《明谊传》注一)。其实明谊的生年,在《嘉庆己卯恩科同年齿录》中就有记载,正作乾隆五十七年。

履历也有助于一些人物生年年岁的考定。如雍正二年(1724)进士王文清,《中国历代人物年谱考录》据秦薰陶编《王九溪先生年谱》,称其生于康熙二十七年(1688),卒于乾隆四十四年(1779),年九十二。又引别说,谓其生于康熙三十五年(1696),卒于乾隆五十二年(1787),得年同。在柯愈春先生《清人诗文集总目提要》中,王文清的生年被著录为康熙三十一年(1692),卒于乾隆五十二年。得年九十五。今查《清代官员履历档案全编》第十一册,王文清雍正六年(1728)撰履历,时年三十七,依此推算,其生年为康熙三十一年(1692)。李元度《国朝先正事略》卷四十、《国朝耆献类征初编》卷一百四十四、《清史列传》卷六十八等,均称其年九十二卒,则其卒年为乾隆四十八年(1783)。这对王文清生年考定,具有一定意义。

此外,《满汉名臣传》、《清史列传》、《清史稿》等许多人物传记只记卒年,不记生年或得年,履历所记正好可作为补充。

但是履历也存在一个很大的问题,即履历上所记生年与传主其他传记资料、或传主自己的相关资料,有一定出入。

例如英启,会试卷履历称生于道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公历为1837年1月27日),而其《葆愚轩集》有《乙酉五十三岁诗》一首,题目即表明了生年。乙酉为光绪十一年(1885),依此推算,其生年为道光十三年(1833)。两者有三年之差。

这种差异有时还很大。如江苏常熟人屈成霖,《国朝耆献类征初编》卷二百三十二记其生年为康熙十二年(1673),而《清代官员履历档案全编》第十五册所记生年为康熙三十二年(1693),整整相差二十年。屈成霖自编年谱生年则作康熙二十二年(1683)。

有时同一个人所记的两份履历,其生年也会有差异。如单作哲,《清代官员履历档案全编》第十六册自记生年为康熙四十九年(1710),第十八册所记则为康熙四十五年(1706)。再如张见龙,顺治九年会试中式后,未预当年殿试,到顺治十二年方参加殿试,于是今天可以看到他的两份科第履历,前者生年作崇祯元年(1628),后者生年作崇祯六年(1633)。

更有甚者,如姚士珂,《清代官员履历档案全编》第十册一前一后收其同一年所撰的两份履历,前一份写于雍正三年十二月初一日,后一份写于十二月初十日,而前一份作“年三十一岁”,后一份作“年三十岁”。前后间隔数天,生年居然会有一年之差,给人的印象是传主撰写履历似乎很随意。

前人也注意到了这个问题。王士禛《池北偶谈》卷二“官年”条,就说到自撰履历例减年岁的问题:“三十年来,士大夫履历,例减年岁,甚或至十馀年,即同人宴会,亦无以真年告人者。”就我们今天所见情形,事实也是如此。如汪鹤孙,其《延芬堂集》卷下《洪昉思见访维扬,出新制乐府见示》诗自注云:“余长昉思二岁。”洪昇(昉思)生于顺治二年(1645),则王鹤孙生年为崇祯十六年(1643)。然《康熙十二年癸丑科会试履历便览》所著录汪氏履历表,其自填生年为“乙未年五月初八日生”。这一年为顺治十二年(1655)。两者相差十几岁。

因为存在这些问题,所以人们觉得履历所记不太可靠。

但是履历所记与其他文献也有许多是相一致的。如王百龄,他在王筠《繁华梦传奇》跋中所记生年与《清代官员履历档案全编》第二十四册所记完全相同,同为乾隆三十五年(1770)。再如邱上峰,他在《乙亥除夜》(《谿村诗集》卷十七)所记生年,也与《清代官员履历档案全编》第十一册所记完全相同。再如陆润庠,其会试卷履历所记生年为道光二十一年(1842),而吴郁生为其作“行状”所记也正为道光二十一年。又如黄士璵,浙江石门人。黄与坚《愿学斋文集》卷三九“行状”记其生年为崇祯八年(1635),此与《康熙十二年癸丑科会试进士履历便览》所记也完全相同。上文所说的明谊也是如此。

此外,笔者还发现,履历所记生年,与宗谱所记往往一致。如曾云章,会试卷履历作道光十八年生,《海虞曾氏家谱》同;查云标,《清代官员履历档案全编》作顺治十八年生(第九册),《海宁查氏族谱》同。宗室成员,如吉绅、延煦、希哲、良贵、英绶、受庆、宝丰、保极、恩桂、铁麟、瑞联、载铿、麟书等,他们的会试卷履历所记生年与《爱新觉罗宗谱》所记也完全相同。不一致的也有,但为数极少。关于履历与宗谱的关系问题,仅凭上述几例还不能说明问题,还需要更详尽的考核。不过就上述例子所示,也说明履历所记值得重视。

正因为如此,所以在今人的一些论著中,也有采用履历所记年岁的。如清史编委会组织编写的《清代人物传稿》下编第七卷中《张汝梅传》,其生年即采用了国家一档馆藏履历单。

考虑到履历所记多为进士出身,也有一定的社会影响,而许多人物还没有其他资料可供参照,因此本书作这样的处理,凡有其他传记资料记录生年的,则一般不取履历,若无其他资料,则仍依履历所记。

此外,需要说明的是,“履历”所存在的最大问题是生年著录不尽符合实际,而履历的其他内容,如字号、籍贯、姓名、科名、家世、师承等,都基本是准确的,是非常珍贵的人物资料,值得我们重视。

关于年岁计算中的虚岁实岁、公历农历问题

古人计算年龄,还有个虚岁实岁的问题。庞友兰《古愚诗文钞》卷三《己巳夏历十月十一日晨起自责》诗云:“民国十八年,十月十一日。我年五六数,我生五五实。”自注云:“我生于清同治十三年十月十一日,虚号一岁。今年称五十六岁,实则五十五年耳。”说的就是这个问题。

虚岁实岁,有一年之差。

古人纪年龄,多用虚岁,即包括首尾年份在内,也就是以出生之年为一岁,次年为二岁,以此类推。如赵执信《先府君行略》云:“府君生于顺治元年三月二十三日子时,卒于康熙五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戌时,享年七十有二。”(《饴山文集》卷十)从顺治元年(1644)至康熙五十四年(1715),差数为71,此即实足年龄。赵执信称“享年七十有二”,此就虚龄而言。

知道前人多用虚龄计岁法,我们可根据这一点来判断文献记载中的语焉不详之处。如沈起见撰《显考白溇府君行述》记其父沈受弘生卒年份云:“府君生于顺治元年乙酉正月十八日巳时,卒于康熙六十一年壬寅三月二十日午时,享年七十有八。”(《敬亭文稿》卷三)这里存在一个问题,顺治元年为甲申年,乙酉为顺治二年,“顺治元年乙酉”的说法显然有误。那么其父亲究竟生于哪一年呢?查“行述”所记,沈起见考中康熙六十年辛丑科(1721)进士时,其父已七十有七。以此与其年岁所记得年相计,可知其父生年应为顺治二年乙酉(1645)。其生年有作顺治元年(1644)者,显然有误。

前人也有用此虚龄计岁法来判断文献记载的正误的。如礼部左侍郎、福建张亨嘉的生卒年,陈衍《礼部左侍郎张公行状》称:“以宣统三年正月二十日无疾痰涌遽薨,生于道光丁未,享年六十有四。”道光丁未,即道光二十七年(1847)。吴曾祺《张文厚公墓志铭》未著录其生年,但著录了卒年及得年,称:“公以宣统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卒于京郊,年六十有四。”(均见《碑传集补》卷六)两篇传记得年相同,但卒年却相差一年。闵尔昌在编纂《碑传集补》时注意到了这一问题。他在吴“志”中注云:“尔昌案:陈‘状’云宣统三年正月二十日薨,此云宣统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卒。以陈‘状’生道光丁未,年六十四计,至宣统庚戌恰六十四,叔伊(陈衍字)似误。”宣统庚戌即宣统二年(1910)。闵尔昌之所以肯定吴曾祺所记,因为按照虚岁推算,其卒年正值宣统二年。

我们说前人主要依据虚龄来计年岁,当然也有以实龄相计的。有时在同一书里,也会两种方式同时并存。如《爱新觉罗宗谱》记永璜,生于乾隆二年(1737),卒于乾隆五十三年(1788),谱称“年五十一岁”。又记其子绵课,生于乾隆二十八年(1763),卒于道光六年(1826),谱称“年六十四岁”(均见《爱新觉罗宗谱》甲1942)。显然前者是按“实”计算的,后者是按“虚”计算的。

不过尽管前人也有按实岁计算的,但从总体上看,民间计算年龄,仍以虚龄相计为多。

因此我们在推算人物年龄时,如原文献没有特别说明,则通常以虚龄相计。

然而今天的一些论著在计岁时似乎并没有很好地注意到这一点,因而产生了一些差异。如俞蛟《梦厂杂著》嘉庆十六年(1811)孙鉴撰序云:“今年皆六十。”据此可知其生年为乾隆十七年(1752),而1988年7月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校点本的“校点说明”称其“生于乾隆十六年(1751)”,这即是据实岁推算生年的结果。再如1983年9月湖北人民出版社出版的《熊伯龙与〈无何集〉》“一、熊伯龙的身世”云:“据康熙岁次庚戌年弟王清撰《谷谿堂全集》序,他卒于己酉即康熙八年(公元一六六九年),终年五十三岁,推其生年应为明万历四十四年(公元一六一六年)”。这也是据实岁推算。又如宋育仁,萧月高《宋芸子先生传》记云:“辛未(民国二十年,1931)《通志》稿成,力瘁而卒,时年七十有四。”(《碑传集三编》卷三十六)依此推算,其生年为咸丰八年(1858)。《四川近现代人物传》第二辑《宋育仁传》称其生于1857年(咸丰七年),则是将“七十有四”作实龄计。

有时在同一部书里,尤其是成于众手的书里,也会出现计岁法不一致的地方。例如《清代人物传稿》下编第二卷《明谊传》注一云:“1861年明谊七十岁,按照清代习惯以虚岁计算,明谊应生于1792年。”此明确说到是以虚岁计岁。而同书《宋恕传》(后改名宋衡)注一云:“《宋衡传》云,1886年宋恕年二十五,……宣统元年(1909)归里,明年(1910)卒,年四十有九。按此记载推算,宋恕应生于1861年卒于1910年。”此计生年虽未明说用何种方法,但实际上使用了实岁的方法,即将卒年直接减去得年。

我们今天看到有些人物的生卒年有一年之差,其中一部分原因即是因虚岁实岁问题造成的。

与此相关的还有一个问题,即民间有提前一年做整十岁生日的习俗,如四十九岁做五十生日,五十九岁做六十生日。问题是如在诗文中,读到《五十初度》、《六十初度》等诗,究竟是应据诗题所说从实计呢,还是按提前一年(即四十九岁、五十九岁等)计呢?我们认为应据诗题所说年岁计,不必提前。

这是因为前人在遇到这种情况时,都会有相应的说明。如曹龙树《星湖诗集》卷十六《四十九初度》诗序云:“余今年四十有九……诸寅好暨众绅士各抒佳咏,诗千馀首。为余祝五十寿。”说得很清楚。这年他四十九岁,众人为他祝五十寿。但诗题并没有因此题作“五十初度”。由此反过来也说明四十九初度也好,五十初度也好,都是据实际年岁所说的。

曹龙树《星湖诗集》卷十六《和袁简斋重宴鹿鸣诗》序也可说明这一点。序云:“兹将简斋来札附刊。札云:枚七十九岁,作八十自寿诗。”可见如果提前一年作整岁寿的话,会有所说明。

费树蔚《韦斋文钞·刘子正康五十九岁赠言》也说明了这一问题。文章云:“予心服刘子之为人,距今八九年已,然今始以文赠之者,以刘子年五十九矣。循世俗常例,伸祝延之意,冀刘子之长与邦人相依也。”

这反映了当时习俗,而且是普遍的习俗,前人并将此看得很郑重。但从费氏此文也可以看到,虽然祝的是六十生日,但提前一年之祝人们对此一般都有说明,以与“正”六十岁生日相区别,所以费树蔚此文又说,“明岁,刘子六十,邦人琼琚之辞,所以侑康爵者,必更补予之

所未及。予愿为前马焉。”很清楚地表明自己是提前一年之祝词,正岁另有庆贺之举。因此如果不是有特别提示,凡遇诗中十年整寿之诗,我们均作实际年岁计。

在计算年龄时,还有个农历、公历转换的问题。

我们在查考清人的生卒年份时,往往会发现同一个人的生年或卒年,在不同的文献记载中,会有一年之差。例如:曾任两江总督的陶澍的生年,《辞源》(1988年合订本)、黄惠贤主编《二十五史人名大辞典》等,均作1778年;而《辞海》(1999年版)、郑天挺等主编《中国历史大辞典》等则作1779年。再如戴震生年,《辞源》、《二十五史人名大辞典》、严北溟主编《哲学大辞典·中国哲学史卷》等作1723年,而《辞海》、《中国历代人名大辞典》等则作1724年。这种情况很多(参见江庆柏《关于辞典中人物生卒年著录的统一问题》,《辞书研究》2004年第1期)。

之所以出现这个问题,主要是因为注意到农历、公历两种历法不同而形成的年代交叉问题,也就是说,没有注意到农历十一、十二月的日期在换算成公历时,通常要跨年份。如陶澍生于乾隆四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换算成公历是1779年1月17日,戴震生于雍正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换算成公历是1724年1月19日。由于清人著录人物生卒年,通常是以年为单位的,年以下的月日往往忽略不书,所以今天人们看到年号纪年,往往直接换算成对应的公元纪年,如乾隆四十三年公元为1778年,雍正元年公元为1723年,等等。但如果按月日计算的话,则他们已经分别进入了下一年。这时如果不进年,就错了。上述例子中举的《辞源》等等,正是属于这种情况。

这种情况近年来已得到人们的重视。在《清人别集总目》、《清人诗文集总目提要》、以及《清代人物传稿》等著作中,凡作者已经注意到的,均作了相应的调整。“年表”遇到这类情况,也一一作了相应的换算。有的还通过综合考查,使其生年著录更准确。如张问安《亥白诗草》卷八有诗题作《实夫生日五月廿五日,余与实夫同岁生,余生于十二月》,诗云:“亦是尧时丙子(乾隆二十一年,1756)生。”从诗题诗句中可知其生于乾隆二十一年十二月。又卷一《丁酉初度》有诗句:“还当月下弦。”注云:“予生于廿三日,故云。”综合两诗及注,可知其生日为乾隆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公历为1757年2月11日。有些书目因未加细考,笼统地记作1756年(乾隆二十一年),是不准确的。

也有些人物,因文献记载不一致,要不要转换,尚是问题。如许宗彦,《国朝耆献类征初编》卷一百四十八,录陈寿祺撰“墓志铭”云:“(嘉庆)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卒。”录阮元撰“传”云:“以嘉庆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卒。”(陈寿祺《左海文集》卷十、阮元《擘经室二集》卷二同)这其中显然有一误。而这又关系到其卒年公阴历转换问题。嘉庆二十三年公历为1818年,这一年的最后一天(12月31日)农历为十二月初五日。按陈寿祺所记,则其卒年仍为公历1818年,无须转换,按阮元所记,则公历已为1819年(1月17日)。而从现有资料看,以何者为是,尚无确证,只好两存。

在民国以前,由于我国统一使用的是阴历,所以我们今天在进行年份转换时,相对比较简单,只要稍加留心,一般不会发生问题。但到了民国年间,由于阳历的使用,使这个问题变得有些复杂。

辛亥革命推翻帝制后,根据孙中山的建议,临时参议院审议决定自民国元年开始,全国实行新历。孙中山就任临时大总统后,正式通电各省,“改用阳历”(《孙中山全集》第二卷,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5页)当时许多文人都记下了这件事,如江阴许咏仁写了一首题为《政府改用阳历,以今岁十一月十三日为元旦》(《评月轩咏草》卷四)的诗。

但是民间使用最多的还是阴历。尽管国家有明确规定,而民间并不积极,仍按习惯使用。在这种情况下,临时政府参议院又决定“新旧二历并存”。当时的一些作家,多有关于此事的记载。如王开寅《戊午岁首都中竹枝词十首》之第五首写道:“爆竹声声响彻天,人从旧历度新年。久闻正朔颁阳历,习俗于今未易迁。”自注云:“民国初基,改用阳历,严令民间遵守。禁放爆竹,已阅六年。今则听民自由矣。”(《自怡室诗集·宣南集》)“今”也就是戊午年,即民国七年(1918)。说明政府不再用行政手段强令民间使用阳历。中国是以农耕型为主的国家,对农民来说,也就是这个国家的基本国民来说,农时与过年,是最值得重视的。而这都离不开阴历的使用。

结果最后出现了这种情形:政府机关多用阳历,而民间则多用阴历。同样,在年岁记录上,也出现了阳历、阴历并用的情况。

徐益藩等《崇德徐氏家谱》(民国三十年、三十一年铅印本)“叙例”注云:“生卒月日在民国前者为旧历,民国后书新历。”所谓新历,也就是阳历,也有人称之为“国历”的。童挹芳《存吾春馆诗集》附录高寿恒撰《合肥童茂倩先生行状》云:“民国二十二年(按:此为二十一年之误)壬申,先生年七十四,以国历八月三十日终于家。”国历,《汉语大辞典》的解释是:“由国家规定和采用的历法,一般指阳历。”这些都是民众响应政府号召采用阳历纪年岁的例子。

不过民间使用更多的还是阴历。郑泽《萝庵遗稿》卷首傅熊相撰《萝庵遗稿序》云:“以民国九年夏正十一月初五日病卒省寓。”林纾《昭武上将军姜公家传》云:“以辛酉夏历十二月十九日薨。”(《碑传集补》卷末,辛酉为民国十年)这里说的“夏正”、“夏历”,都表示所用是阴历。也有称为“古历”的。庞友兰民国二十二年作诗题云《古十月十一日为余六十生日》,又其作《哭丹徒叶荭渔同学》诗注云:“君今年古七月十八日卒。”(均见《古愚诗文钞》卷五)此处所说的“古”,都是指旧历,即阴历。

民国年间又有人将阴历称为“废历”。谢家田撰其父“行述”云:“先考……生于民国纪元前乙亥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丑时,卒于民国二十八年四月十六日子时(废历二月二十七日),享年六十有五。”(《辛亥人物碑传集》卷五)尚秉和撰《王树楠传》亦云:“(民国)二十五年二日卒,实废历丙子年正月十五日也。”(《民国人物碑传集(川)》),此言废历,指已被民国政府废弃的历法,即阴历。

也有一些传记资料在著录人物生卒年时,往往阳历阴历同时列出。如金元宽撰《伯兄贞献先生(金天羽)行状》云:“痰作,旬日而卒,时民国三十六年一月十日,实太阴历丙戌岁十二月十九日巳刻。”(金天羽《天放楼诗季集》卷首)再如居正等撰《陈家鼎传略》云:“十七年一月八日,即丁卯十二月十六日,竟以脑充血症卒于旧都,享年五十有二。”(《辛亥人物碑传集》卷二)十七年显然是指民国十七年,一月八日显然也是用的阳历,但为了照顾习惯,又特别出示了阴历时日,丁卯即民国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是指阴历时日。